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4
2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停火现况的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五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除了五月二十五日地面和空中活动增加以外，五月间本地区的活动水平仍然很低。五月中局势紧张，月底再趋紧张。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11号界柱（交点1799—2788）^①，第14号界柱（交点1838—2734）（除五月一日、五日、六日、九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二十日、三十日和三十一日外），第18号界柱（交点1880—2740）、第19号界柱（交点1907—2749）和第33号界柱（交点2004—2904）的五个据点。

3. 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计有九件，其中一件涉及互相射击，三件涉及越界侵犯。经过情形据报如下：

(a) 位于拉布纳村以南的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2772）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五月十一日和二十六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b) 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以东的欣观察所（交点1770—2790）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五月七日和二十五日以自动武器射击，于五月二十七日以机关枪射击。

(c) 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的拉斯观察所（交点1920—278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五月十九日有越界侵犯事件（深入最远达200米），于五月二十八日又有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越界侵犯事件(深入最远达500米)。

(d) 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的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2921)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五月十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e) 位于希亚姆村以南的希亚姆观察所(交点2071-302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五月七日和九日以迫击炮射击。

(f) 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在交点1811-2787处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和黎巴嫩部队于五月二十五日以大炮和迫击炮互相射击。它又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五月二十五日有越界侵犯事件(深入最远达1,500米)。

4. 据报告在这个期间内有103次飞越事件。据报告,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发生于五月二日、六日、九日、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和三十一日(每天一次),五月十八日、二十日和二十一日(每天二次)五月二十三日(飞越三次)以及五月二十五日(飞越84次)。据报告,以色列部队小型飞机于五月十九日飞越一次。据报告,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于五月四日飞越一次(由于天气阴霾,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查明飞机的国籍)。

5. 在检查的期间内,黎巴嫩当局提出了64件控诉如下:

(a) 十七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其中三件,除损害部分外,已经联合国观察证实。

(b) 二十八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其中十二件已经证实。

(c) 两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小型飞机的飞越。其中一件已经证实。

(d) 三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直升机的飞越。均未经证实。

(e) 六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于五月一日、十日、十二日、十三日、二十六日和三十日侵入黎巴嫩领土。均未经证实。

(f) 五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军舰于五月十一日、十六日、二十日、二十三日和二十五日侵入黎巴嫩领海。 均未经证实。

(g) 此外，提出三件控诉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它们进行调查（见下文第6段）。

6. 第5(g)段所提的控诉中有两件及有关的调查已在两份特别报告（见S/11663/Add.2和Add.3）中处理了。 第三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于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夜间侵入黎巴嫩领土的亚里恩村（交点1723-2789）、艾塔伊什查阿布村和本特·杰贝勒村（交点1908-2805），劫持六个黎巴嫩人，并用炸药炸毁一栋房屋。 黎巴嫩当局要求的调查得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批准。调查于五月十二日进行。 这些村落的证人说以色列部队从亚里恩劫持一个妇女，从艾塔伊什查阿布劫持两个男人，从本特·杰贝勒劫持两个男人。 据说这五个被劫持的人都是黎巴嫩人。 军事观察员在本特·杰贝勒看到一栋被毁的房屋。 这件控诉有关一栋房屋被毁的部分因已证实。

— — — — —